

中國文化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第六條、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9.11.11 第177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.12.16 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自 <u>109</u> 學年度 <u>第 2 學期</u> 起大學部學生，於在學期間至少應參與 <u>二次</u> 「服務學習」，始得畢業。 「服務學習」得選擇完成第二條所定之任一項服務學習。 前項畢業資格應揭示於當年度之招生簡章。</p>	<p>第六條 自 <u>100</u> 學年度起 <u>入學</u> 之大學部學生，<u>大一必須參與 1 學期</u> 「<u>校園公共服務學習</u>」，且 <u>大二以上</u> 於在學期間至少應參與 <u>1 學期</u> 「服務學習」，始得畢業。 「服務學習」得選擇完成第二條所定之任一項服務學習。 前項畢業資格應揭示於當年度之招生簡章。</p>	<p>依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委員會提案三之決議修正。</p>
<p>第七條 修習專業課程服務學習者，應完成該課程所定之服務工作，服務時數至少 18 小時(含服務講習與反思)，且該科成績及格，始認定其完成 <u>一次</u> 服務學習。 參與學生課外服務學習或校園公共服務學習者，應完成 18 小時之服務學習活動(含服務講習與反思)，始認定其完成 <u>一次</u> 服務學習。</p>	<p>第七條 修習專業課程服務學習者，應完成該課程所定之服務工作，服務時數至少 18 小時(含服務講習與反思)，且該科成績及格，始認定其完成服務學習。 參與學生課外服務學習或校園公共服務學習者，應完成 18 小時之服務學習活動(含服務講習與反思)，始認定其完成服務學習。</p>	<p>依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委員會提案三之決議修正。</p>

中國文化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修正後全文

98.11.27 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99.10.26 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5.31 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6.6 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12.19 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11.11 第1774次行政會修正議通過
109.12.16 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達成學校教育目標，培育學生運用知識服務社會之能力，培養質樸堅毅之品格，提升互助合作、誠信負責及關懷友善之公民素養，訂定「服務學習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服務學習分類如下：
- 一、校園公共服務學習:係指由總務處規劃，從事實驗室管理、博物館服務志工、圖書館服務志工、校園環境維護、教室清潔管理、資訊服務支援、資訊技術支援、美工文宣設計、文書處理等協助行政或校園公共事務服務之服務學習等。
 - 二、專業課程服務學習:係指於各系開設之課程中，融入服務學習教學方法，安排學生從事與課程相關之專業性或公益性服務之服務學習等。
 - 三、學生課外服務學習:係指參與本校學務處或學生社團規劃辦理之平日社團服務學習隊、帶動中小學發展計畫服務隊、寒暑假假期服務隊、國際志工服務隊及學生自組服務學習隊等。
- 第三條 為有效推動服務學習，本校成立「服務學習委員會」，負責審議下列事項：
- 一、服務學習實施計畫。
 - 二、專業服務學習課程開課原則。
 - 三、推動服務學習績優教師之獎勵辦法與選拔。
 - 四、學生課外服務學習與校園公共服務學習之實施原則。
- 第四條 「服務學習委員會」由本校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及學生表一名共同組成之，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- 第五條 本校成立「服務學習中心」，由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等相關單位組成，各單位分工如下：
- 一、服務學習之規劃與推動由教務處負責。
 - 二、專業課程服務學習開課原則之訂定與服務學習畢業資格之審定，專業課程服務學習教學助理之選訓及考核由教務處負責。
 - 三、專業課程服務學習課程之開課與執行由各學系辦理。專業課程服務學習須經系課程委員會及相關會議通過後執行之。
 - 四、學生課外服務學習實施計畫之訂定與推動由學務處負責。
 - 五、校園公共服務學習之規劃與執行由總務處負責。
- 第六條 自 109 學年度 第 2 學期 起大學部學生，於在學期間至少應參與 二次 「服務學習」，始得畢業。
- 「服務學習」得選擇完成第二條所定之任一項服務學習。

前項畢業資格應揭示於當年度之招生簡章。

- 第七條 修習專業課程服務學習者，應完成該課程所定之服務工作，服務時數至少 18 小時(含服務講習與反思)，且該科成績及格，始認定其完成一次服務學習。
- 參與學生課外服務學習或校園公共服務學習者，應完成 18 小時之服務學習活動(含服務講習與反思)，始認定其完成一次服務學習。
- 第八條 學務處資源教室應規劃適合身心障礙學生之服務學習，並輔導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服務學習。
- 第九條 開設專業課程服務學習之任課教師應於教學大綱中，明示該課程為服務學習課程，並說明服務準備工作、服務機構、服務內容、反思方式及成績評量方法。
- 第十條 開設專業課程服務學習之學系應於每年四月及十一月，將次學期專業課程服務學習之計畫，送教務處彙整後公布於服務學習專區。
- 第十一條 專業課程服務學習應置教學助理一名，協助教師聯繫服務機構、帶領學生從事服務、紀錄服務成果、維護課程專區資訊、協助考核及帶領反思之進行。
- 第十二條 學務處與總務處應於每學期結束前，完成次學期學生課外服務學習及校園公共服務學習之規劃，並於服務學習專區公布服務項目、內容及時間。
- 第十三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應協助服務學習之推動，並輔導學生從事服務學習。
- 第十四條 專業課程服務學習之成績評量，由任課教師視課程及服務工作之性質訂定之。學生課外服務學習與校園公共服務學習之成績評量，以完成服務或講習時數者為通過，由學務處及總務處訂定評量單位及程序，彙整並登錄。
- 第十五條 教師開設專業課程服務學習或輔導學生從事服務學習之成效，得列入教師評鑑及升等之服務紀錄。推動服務學習績優之教師，由服務學習委員會訂定獎勵辦法予以獎勵。
-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